



恒 | 生 | 控 | 股  
HENG SHENG HOLDINGS

#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黎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劃上「✓」號。倘無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 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